

#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吳慧琴

## 壹、前言

臺東縣的多元文化點綴了臺東縣各項發展，尤其是境內豐富多元的生態資源與人文歷史均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息息相關。本處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文創產業及原住民農特色產業等等傳承與推廣工作，以及改善部落整體建設，提升原住民居住環境，建構出臺東縣原住民優質生活環境，創造部落新風貌。

## 貳、重要施政成果

### 一、部落產業業務

#### (一) 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1. 辦理原住民部落小旅行行銷推廣活動，推出具部落體驗旅遊發展潛力之部落，包括達魯瑪克部落、鸞山部落、撒布優部落、都蘭部落、都歷部落等約 20 處部落，以網路行銷方式，提高本縣部落旅遊知名度，拓展部落旅遊遊客數，促進部落旅遊觀光產業發展。
2. 辦理充實原鄉部落農業產銷班生產設施(備)計畫，依據本縣各原住民鄉鎮之區域特色產業，分別規劃縱谷線(以稻米、水蜜桃、高冷蔬菜為主)、南迴線(以紅藜、小米、洛神、樹豆為主)、海岸線(以晚崙西亞、臍橙、文旦、玉米為主)等，並以各鄉鎮市公所為單位，補助農業產銷班購置農事生產相關設施(備)及資材等，協助原住民農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作物生產效能。
3. 辦理部落傳統工藝多媒材產業研習課程，邀集各領域資深工藝師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原住民傳統工藝多媒材創作研習，並以纖維、布藝及手繪為題示範創作技巧，鼓勵結合不同素材延伸個人創作，透過多媒材創作工作坊交流精進，展現部落工藝特色與智慧，共產出樹皮及家飾系列作品 27 件。
4. 拓展本縣部落文創產品展銷據點，與本縣航空站合作於臺東豐年機場建置「原住民文創工藝展示區」，展示本縣原住民文創產業精品，

並提供洽購資訊，平均每月到訪人數達 3 至 5 萬人，增加本縣文創商品曝光率。

## (二)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1. 提報「臺東縣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以本縣南迴地區之小米產業為核心，規劃建置產業示範區，以推展南迴地區部落特色產業，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3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至 106 年，主要係以本縣小米產業推廣較成熟之金峰鄉為核心，建立發展在地小米品牌，漸次擴展到周邊之達仁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等南迴四鄉鎮。
2. 辦理臺東縣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生態旅遊產業、特色農業及文化创意產業等三類先期計畫，並就各相關產業完成初步資源盤點及區位發展構想，爭取中央經費挹注辦理執行。

## (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1. 受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案件計 335 件，含青年創業貸款 1 件、經濟產業貸款 13 件、微型生產貸款 105 件、微型消費貸款 216 件。核貸件數計 262 件，核貸率約計 78.7%，主要未核貸原因為申請人信用不良。
2.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宣導活動計 24 場次。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訪視計 182 件，受理諮詢及申貸案件處理計 86 件。

## (四) 原住民文化创意產業聚落計畫

1. 為打造本縣成為臺灣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基地，本府規劃辦理之「原住民文化创意產業聚落計畫」，將創新育成與商品展售兩大部門納入聚落之中，以創作研習區招募具文創設計相關背景或熱情之原住民青年進入創業育成，培養原住民創作人才，提昇其商品設計、藝術創作及產銷實力，同時邀請資深工藝匠師進駐創作、展覽及教學，並媒合不同創作元素，建立文創設計交流平台。經由創作研習區產出之商品，於商品展售區銷售，並集結本縣各地精湛之原住民文創商品，發展出本縣原住民文創品牌。期藉此建立原住民創意設計產品進入市場的育成機制，提升原創商品的生產力。
2. 本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動工，刻正進行工程施工作業，統計至 9 月底預定工程進度為 53.702%，實際工程進度為 58.203%，進度超前約 4.501%，本案工期約 18 個月，預定於 105 年 1 月完工。

3. 本案商品展售區現規劃與本府觀光旅遊處執行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基地，組成「鐵花特色商圈」招商計畫，規劃辦理全區營運委外作業；創作研習區部分著重於駐村創作與青年設計創作者創新育成輔導，並以委外方式進行，預計年底前完成規劃。

(五)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預定執行新植面積為 57 公頃，核定撫育面積為 192.79 公頃，執行鄉鎮計有關山鎮、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及成功鎮等 9 個鄉鎮。實際核定新植案件共計 56.44 公頃，其中已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案件計 8.89 公頃(已撥付獎勵金計 106 萬 6,800 元整)，尚待配送苗木案件計 47.55 公頃(配合本縣適合造林季節，預定 104 年 11 月份配送苗木予造林人)。
2. 造林人聲明放棄造林且已廢止造林處分之撫育案件計 19.89 公頃。
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撫育案件部分，已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案件計 165.00 公頃，已撥付獎勵金計 607 萬 9,200 元整；尚待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之撫育案件計 7.90 公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

(六)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預定禁伐補償面積共計 450 公頃，預定核撥禁伐補償費計新台幣 900 萬元整，執行鄉鎮計有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等 7 個鄉。
2. 各鄉鎮執行森林保育計畫情形：已報送禁伐執行成果到府且已完成補償費核撥作業計有卑南及太麻里等 2 個鄉，已核撥禁伐面積為 3.98 公頃，已核撥補償費為 7 萬 9,600 元整；已報送禁伐執行成果到府尚待辦理補償費核撥作業計有海端、延平、金峰及大武等 4 個公所，待核撥禁伐面積為 262.96 公頃；尚待辦理抽測作業計有達仁 1 個公所。
3. 定期召開原住民保留地林務業務連繫會報請公所積極辦理，俾利計畫遂行。

(七) 全民造林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預定執行撫育面積為 1118.27 公頃，預定核撥獎勵金為 2,088 萬 2,900 元整，執行鄉鎮計有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等 7 個鄉。
2. 各鄉鎮執行全民造林實施計畫情形：已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案件共

計 723.39 公頃，已撥付獎勵金為 1,409 萬 5,700 元整；尚待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案件共計 394.88 公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撥付作業。

#### (八)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登記證業務

1.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登記申請案計 135 筆，申請面積計 278.0490 公頃，除申請書件資料有誤或闕漏等情事無法核發森林登記證外，已核發筆數計 80 筆，核發面積計 169.6862 公頃。
2. 定期召開原住民保留地林務業務連繫會報，加強宣導办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俾利業務遂行。

#### (九)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伐採業務

1.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伐採申請案計 49 筆，申請伐採面積計 58.0779 公頃，除申請書件資料有誤、申請土地應予限制伐採或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不予核定等情事無法核准砍伐外，已核發許可證筆數計 17 筆，核發面積計 20.4977 公頃。

#### (十)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1. 本案於原民會 103 年 8 月 7 日核定後執行，已陸續辦理完成共識會議 3 場次；合作實施無毒耕種農地 103 年度達 12.7 公頃，104 年度達 9.34 公頃，總計 22.04 公頃；邀請輔導委員合作農戶現地訪視輔導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共 6 場次，受益農戶達 11 人次。
2. 辦理 6 場次栽種技能提升研習課程，包含 4 場次之栽種技術輔導，1 場次初期栽種研習課程及 1 場次之野菜應用課程，共計達 49 小時，受益農戶達 165 人次；產銷活動共計辦理 8 場次，其中縣外展售 2 場次，縣內展售 4 活動。

## 二、文教行政業務

###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

(1)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25 萬元整。

(2) 104 年度族語計畫分為四大項目：

A. 族語生活會話班補助 3 班次各 8 萬元，分別為：1. 臺東縣巴古瑪旺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2.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阿美族聚落長青會 3. 臺東縣原住民族夏娃綠岸全人關懷協會。

B. 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補助 6 間各 8 萬 5,000 元，分別為：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鹿野天主堂 2. 臺東縣海端鄉

- 馬瑪瑪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香蘭教會  
4. 中華基督教得勝教會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興教會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排中會嘉蘭教會。
- C. 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補助 2 梯次各 15 萬元，分別為：1. 臺東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發展協會 2. 中華民國原鄉慈善協會。
- D. 族語學習班補助 1 班次補助金額 15 萬元，單位為：臺東縣原住民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

## (二)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1. 104 年度經費核定 62 萬元本府、配合款 6.2 萬元。

2. 104 年度原住民社會教育計畫分為四大項目：

- (1) 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活動計畫，補助 3 間補助金額各 5 萬元整，分別為：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興教會 2. 臺東縣馬蘭年齡階層文化促進會 3. 臺東縣原住民各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 (2) 家庭及親職教育計畫補助 2 間補助金額各 5 萬元整，分別為：1. 臺東縣原住民愛加倍全人關懷協會 2. 臺東縣原住民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 (3) 性別教育活動計畫補助 2 間補助金額各 5 萬元整，分別為：1. 社團法人臺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2. 台東縣社區人文愛加倍促進會。
- (4)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補助 1 間補助金額 5 萬元整，單位為：社團法人臺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 (5) 環境教育計畫補助 2 間補助金額 3 萬 9,200 元整及 5 萬元整，分別為：1. 社團法人臺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協會(3 萬 9,200 元整) 2. 台東縣原住民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5 萬元整)。
- (6) 社會藝術教育補助 2 間補助金額 5 萬 4,000 元整及 5 萬 1,000 元整，分別為：1. 台灣小米露文化藝術服務團(5 萬 4,000 元整) 2. 臺東縣原住民彩虹婦女會(5 萬 1,000 元整)。

## (三) 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執行計畫

1. 督導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計畫執行：

- (1)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提報 104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實施計畫，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後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

(2) 廣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執行，計畫執行進度於每年按季(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由本府彙整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四) 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 104 年 09 月 10 至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本縣第一學期預計 1,030 位原住民幼兒可申請。

(五)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1. 104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為保存傳統文化、發展部落產業、推動網路學習、塑造良好學習環境、提升部落族人終學學習興趣為原則。
2. 104 年度部落大學預計開設 40 班，學程規劃為(語言文化學程、資訊教育學程、產業學程、社群及實用學程)，總經費計 320 萬元，委外經費計新台幣 265 萬元，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第 1 學期 6 至 8 月已完成 24 班課程，第 2 學期 8 至 10 月，離島地區(蘭嶼鄉)課程於第 2 學開設 3 班次，合計第二學期預計開設 17 班。
4. 辦理原住民性別平等、家庭、親子關係研習計畫，於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共 4 場次。  
第 1 場 8/31 促進婦女權益研討會。  
第 2 場 9/12 婦女健康管理諮詢講座。  
第 3 場 9/19 婦女福利與社區參與講座。  
第 4 場 10/3 從性別與童書繪本探索親子關係。
5. 辦理講師、助教研習課程【部落田野採集的經驗與影音收錄之專業技術】於日期 9 月 19 日(星期六)。

(六)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對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

2. 104 年度原民會核定補助 6 個單位，分別為：(1) 臺東縣臺灣原住民蒙恩自強協會 (2) 臺東縣成功鎮天主堂 (3) 臺東縣原住民生命與光全人關懷協會 (4)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社區發展協會 (5)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社區發展協會 (6) 臺東縣原住民暨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協會。
3. 104 年度經費區分二期撥款予執行單位，除臺東縣原住民暨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協會因課程延期致 9 月 10 日進行第一期款核銷作業，其餘五個執行單位已核銷完畢並完成撥付第一期款。

#### (七) 原住民文化會館

1. 本會館 102 年 11 月起休館修繕，104 年 1 月 1 日完工，係由本府自行經營之公共造產，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前經台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同意委外在案；而會館後續零星修繕、財物採購及清潔作業亦已完工驗收。
2. 104 年 7 月 13 日：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託營運說明會  
104 年 7 月 31 日：上網公告招商(一個月)  
104 年 9 月 9 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  
104 年 9 月 11 日：甄審會議  
因於甄審會議未有廠商符合資格，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作業。
3. 本館首度經文化部核定納入 104 年「台東縣市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 130 萬元，補助內容含「文物展示空間規劃」、「戶外圓形廣場裝修改善」以及「活動展演」、「志工培訓」等教育推廣；目前教育推廣部分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成評選，而「文物展示空間規劃」「圓形廣場裝修改善」工程採購部分於 9 月 22 日上網公告招標，然因未有廠商投標，已於 10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

#### (八)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 104 年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01695 號函核定轄內 6 個活力部落，其中鹿野鄉日卡地、山嶺榴為結穗第 3 年之部落，達仁鄉大狗為秧苗第 2 年、達仁鄉嘉發納、大武鄉南興、海端鄉錦屏為秧苗第 1 年之部落，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649 萬 7,200 元整。
2. 104 年度經費區分三期款項撥付予執行單位，本府於本(104)年 4

月 29 日完成撥付第一期款項，目前尚在進行第一期款核銷作業，除大狗部落、山嶺榴部落、錦屏部落已完成第一期款核銷並申請第二期款項，其餘日卡地部落、嘉發納部落、南興部落尚未核銷完畢。

3. 105 年部落活力計畫申請時間已於本(104)年 8 月 31 日截止，共有 8 個執行單位申請，其中有 4 個新申請執行單位：申請秧苗型一年—鹿野鄉和平部落、金峰鄉卡阿魯灣部落、台東市建和部落、海端鄉利稻部落，其餘 4 單位為 104 年部落活力計畫執行單位—申請秧苗型二年：海端鄉錦屏部落、大武鄉南興部落、達仁鄉嘉發納部落；申請結穗型一年：達仁鄉大狗部落。

#### (九) 原住民樂舞培育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樂舞人才及影音資料庫系統建置維運暨樂舞競賽規劃，執行項目包括樂舞影音及人才資料庫建置、經常性之樂舞競賽、發掘樂舞相關人才（詞、曲創作、編曲、樂器及服飾製作等）及種子教師訓練等，以營造全國原住民樂舞訓練地點並活絡樂舞風氣。
2. 首次辦理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3 月止。
3. 預期將扶植至少 50 個音樂、舞蹈團隊（或個人），創造至少 200 團次之競賽演出機會，並於影音網站內強力宣傳，預估執行期間參與演出人數至少 3,000 人次，網路點閱次數 50 萬次以上。

#### (十) 南島文化節活動先期規劃

1. 辦理 2016 南島文化方案之評估及資源查調工作。
2. 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
3. 將策劃具營造、學習、參與及體驗型之 5 個具體方案，以有效達成原住民文化行銷、促進公共參與及原漢交流、強化原住民文化及部落意象、原住民設計創意開發、文化保存及傳承、凝具地方認同、提昇知名度等為目標以打造全國指標性原住民風貌及環境意象城市。

#### (十一) 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座談會

1. 辦理內容：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概況說明、部落會議與同意權機制簡介及業務宣導及座談。
2. 辦理場次：臺東縣各鄉鎮市，計 16 場次。
3. 執行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 月止。



### 三、社會福利業務

#### (一) 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計畫

1. 依據：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計畫，共僱用計有 10 位生活輔導員，派駐於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本府、台東市、池上鄉、關山鎮、卑南鄉、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太麻里、大武鄉），辦理以下業務：
  -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之調查、訪視及救助經費核撥事宜。
  - (2) 辦理法律訴訟救助及法治教育宣導。
  -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防治、通報與轉介。
  -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失業人口統計資料。
  - (5) 結合原住民就業及福利資源，予以整合或轉介。
  - (6) 辦理原住民權益及宣導。
  - (7) 其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府交辦事項。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5,495,000 元整，按月撥款，已達按月核銷分配數執行率 99% 以上。

#### (二)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10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實施計畫，延續 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共計 14 處據點（池上鄉及綠島鄉除外）。
2. 本計畫由原民會、地方政府及合作之民間團體共同運作及推動下列四項措施：
  - (1) 服務地區的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 (2) 個案管理。
  - (3) 社區與團體工作：推動具有教育性、輔導性、發展性之婦女及家庭團體工作、部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
  - (4)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3. 104 年度全國評鑑，本縣大武原家中心榮獲全國特優殊榮、蘭嶼原家中心榮獲全國優等殊榮。
4. 104 年 7 月本府爭取新設池上原家中心，本府已辦竣初審作業（計 3 個協會提出申請），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
5.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契約書每月依原家中心申請核銷經費撥付。

6. 本(104)年度原民會補助本計畫共計新臺幣 27,192,000 元整，按月撥款，已達按月核銷分配數執行率 99%以上。

(三)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計畫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及「104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2. 本縣承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站懷站數年，為兼具健康提升及文化傳承之功能，特於 104 年度起改制為「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遂現有部落文化健康站總計 20 站。前開 20 站除臺東市、池上鄉、海端鄉、大武鄉、無設置外，成功鎮 3 站、關山鎮 2 站、鹿野鄉 1 站、東河鄉 1 站、長濱鄉 2 站、太麻里鄉 2 站、延平鄉 2 站、金峰鄉 3 站、卑南鄉 1 站、達仁鄉 2 站及蘭嶼鄉 1 站。蘭嶼鄉則是首次有公部門辦理專屬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站之設置，為業務上之突破。
3. 本(104)年度原民會補助本計畫共計新臺幣 16,150,000 元整，各站經費之執行係採按月(次月)核銷方式辦理，已達按月核銷分配數執行率 99%以上。
4. 各站服務項目除持續進行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文化或健康活動外，另要求各健康站需辦理社區型文化活動，且本府亦於 4 月份辦理文化健康站「原住民傳統植物採集及運用方案」，期能活用長者之創造力及智慧，使其獲得尊重及重視。總計各站服務人數已逾 950 人，實已逾原民會核定服務級距最低人數 550 人，截至 7 月底止服務人次更已逾 48,000 人次。

(四)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辦理。
2. 本(104)年度原民會補助本計畫共計新臺幣 2,900,000 元整，撥款正常化，已達執行率 90%。
3. 縣內 3 個民間社團 3 項計畫：昏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奇拉巴扇生態觀光產業計畫、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東縣達旺浸信會—夢想起飛關懷原住民及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課業第二年陪讀計畫、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原住民在地照顧服務計畫。
4. 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業已審竣共 5 處：社團法人臺

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臺東縣各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臺東縣聖佳琳原住民關懷協會、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中華民國原鄉慈善協會。

(五) 原住民急難救助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籍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2. 補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3. 104 年補助本府新臺幣 109,000 元整，並函示鄉（鎮、市）公所於補助經費用罄時，將申請個案送縣府申請核撥急難救助金，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費皆用罄時，再由鄉（鎮、市）公所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增撥急難救助經費。
4. 本府 104 年度經費業已由原民會匯入本府公庫。

(六) 輔導原住民社團組織

1. 受理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之申請，104 年度 8 月共計受理並核發 56 件次。

(七)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2. 本案為委發款項，針對原住民族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核撥獎勵金。
3. 本府 104 年 5 月份至 104 年 8 月止受理申請案件合計 114 件，共核撥 1,200,000 元整。

(八) 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國年宣導」計畫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國民年宣導活動計畫辦理。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07,000 元整。
3. 本案計畫辦理加強宣導國民年宣導之益處，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宣導保費收繳率，讓部落族人瞭解繳納國民年宣導之義務及權益。辦理期程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辦理 30 場次。

四、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業務

(一)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4 年度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核定 2 件工程、1 件可行性評估案，經費計 4,565 萬 7,0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593 萬 5,410 元整)，由延平、太麻里及東河鄉公所執行中。104 年 5 月核定 6 件工程，經費計 5,249 萬 9,488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682 萬 4,933 元整)，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中。104 年 9 月核定 1

件工程，經費計 237 萬 5,0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30 萬 8,750 元整)，由達仁鄉公所執行中。

(二)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104 年度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核定經費計 923 萬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46 萬 1,500 元整)，其 523 萬元辦理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由本府執行，另 400 萬元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簡水系統修復養護工作，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結案。

(三)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4 年度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核定 9 件工程、1 件規劃設計案，經費計 2,930 萬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160 萬元整)，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中。104 年 5 月核定 1 件工程、2 件規劃設計案，經費計 1,400 萬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101 萬元整)，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中。104 年 9 月核定 9 件工程，經費計 1,400 萬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264 萬 5000 元整)，1 件工程由本府執行，其餘 8 件工程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預定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

(四)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工程，總工程費新臺幣 24,384 萬 7,000 元，103 年 7 月 14 日開工，目前工程截至 9 月底預定 53.702%、實際進度 58.203%，另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撥付新台幣 1 億 614 萬 589 元本府縣庫，預定 105 年 1 月 4 日完工。

(五) 花東基金補助-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計畫總經費 4,725 萬元(分 4 年計畫執行，102 年度 525 萬；103 年度 2,100 萬；104 年度 2,100 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4. 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5. 執行方式：由蘭嶼鄉公所辦理

※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1. 本府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 104 年 2 月 9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400004552 號函核定細部執行計畫，函轉通知蘭嶼鄉

公所辦理先前作業。

2. 公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與中山大學合約簽訂。
3. 於 104 年 06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審查會議，並於會議內容中，修訂作業要點；104 年 06 月 29 日完成第一次初期調查報告、預算書編制、傳統家屋初期測繪，初審戶數總計 59 戶共 119 件，申請家戶每一戶的修復與工事紀錄簿各 59 本。
4. 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召開傳統家屋第二次選定家屋審查會議。
5. 公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辦理原地重建及 8 月 26 日修繕戶開標事宜，為使採購程序更臻完備，因故召開會議討論而延後招標。
6. 公所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原地重建 11 戶、修繕 21 戶、第二批約 10 戶及施工管理招標議價作業。

(六) 花東基金補助-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2. 計畫總經費 2,415 萬元(分 2 年計畫執行, 102 年度 210 萬; 103 年度 2,205 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4. 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5. 執行方式：由臺東縣政府辦理

※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1. 本案自 102 年 10 月核定後因上網發包流標，故本府針對計畫執行內容重新討論及函請中央變更流程…等原因，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原民建字第 1030059502 號函同意核定本府修正計畫案。
2. 本府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開委託本計畫專業服務評選會議，於 1 月 23 日決標，於 2 月 12 日與義守大學以 170 萬 6,000 元簽訂契約，於 3 月 10 日函文向原民會請領第一期款。
3. 義守大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完成邀集本縣原住民地區協會至各鄉鎮市公所召開 10 場本計畫說明會。

4. 本府分別於6月24日、25日辦理第1梯次複審，第1梯次獲選6個單位；7月16日辦理第2梯次複審，第2梯次獲選6個單位；8月24日辦理第3梯次複審，第3梯次獲選2個單位，獲選示範部落共計14個單位。
5. 本府於104年7月3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於7月23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核備，並於8月3日函文向原民會請領第二期款。
6. 本府於104年9月3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 五、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 (一) 辦理本縣權利賦予相關業務：

1. 所有權移轉案：計548筆。
2. 陳情及列管案：計19件。
3. 104年6月11日召開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年中檢討。
4. 104年9月7日召開全縣土登人員檢討會議。
5. 104年9月21日於金峰鄉正興村辦理地政業務聯合查核。
6. 104年9月25日辦理全縣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 (二)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計畫：

為提升地政業務承辦人員暨協辦人員對土管系統的操作熟悉度，每年均聘請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工程師擔任講師，辦理教育訓練事宜。本府業已於104年6月18日辦理完竣，辦理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參加人員有15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課課長、承辦人、土登及協辦人員。

本府並另訂於104年10月8日再次辦理有關地政業務資料彙整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 (三) 104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辦理補辦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及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

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2. 趕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進度落後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複丈分割、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地籍整理及後續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3. 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刪除有關受理期限規定，改為常態性業務持續推動，併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行政規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30066945 號函陳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5 日函同意調整為常態性業務辦理。
4. 本縣實施地區計有 1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本縣執行情形如下（96 年～104 年 06 月 30 日止）：
5. 受理件數：17,682 件。已會勘件數 12,776 件，待會勘案件數計 4,906 件。辦理宣導場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辦理 151 場約有 7,899 人次。
6. 已同意增劃編並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行政院之縣有土地計有 22 筆土地：
  - (1) 關山鎮東明段 608-1 地號等 11 筆。
  - (2) 大武鄉愛國蒲段 122-6 地號 1 筆。
  - (3) 台東市大豐段 518 地號 9 筆。
  - (4) 鹿野鄉大原段 289-10 地號 1 筆。
7. 經公所初審同意並已送本府管理單位表示意見之土地：
  - (1) 鹿野鄉大原段 289-11 地號等 16 筆。
  - (2) 台東市台東段 179 地號等 14 筆。
  - (3) 東河鄉東河段 305 地號等 3 筆。
  - (4) 成功鎮和平北段 743 地號。
  - (5) 池上鄉興富段 576 地號等 6 筆。
8.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3 年工作計畫（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各執行情如下：
  - (1) 漏報第一批執行情形：
    - A. 核定筆數：756 筆。
    - B. 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654 筆。
    - C. 已權利賦予：367 筆。

(2) 漏報第二批執行情形：

- A. 核定筆數：1618 筆。
- B. 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492 筆。
- C. 已權利賦予：395 筆。

(3) 漏報第三批執行情形：

- A. 核定筆數：283 筆。
- B. 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167 筆。
- C. 已權利賦予：95 筆。

(4) 總合計執行情形：

- A. 核定筆數：2,657 筆。
- B. 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1,227 筆。
- C. 已權利賦予：857 筆。

9.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1) 預計辦理 3 場

(2) 本年度法令政策意見交流執行情形（如下表）：

場次	會議日期	參加人數	研習內容
第 1 場次	104 年 4 月 24 日	60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暨工作會報
第 2 場次	104 年 8 月 31 日	60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暨工作會報
第 3 場次	104 年 8 月 31 日	100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台東區座談說明會

(已辦理場次)

(四)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 本計畫係由本府督促各鄉鎮公所辦理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及現勘。另協助鄉鎮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土地保育觀念之宣導。
2. 104 年截至 9 月底違規利用案件計 73 件，處理情形如下：
3. 不處罰案件計 29 件、罰鍰案件計 10 件、移送司法警察單位偵辦案件計 9 件、限期改正案件計 1 件、已會勘陳述意見中計 26 件。
4. 10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核定金峰、太麻里、卑南、延平、長濱、海端鄉等 6 鄉鎮公所辦理該項計畫，預



定辦理 58 筆，面積 121.0738 公頃。

(五) 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

為確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據以輔導原住民按照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水土保持原則，合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並輔導調整改善不合理利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為宜林地，經複查調整為宜農牧地，據以改種高經濟價值之農作物或果樹，增加收益。

本縣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除綠島鄉外為 15 個（鄉、鎮、市公所）。

截至 104 年 9 月已查定並公告計 37 筆：

卑南鄉 9 筆、成功鎮 6 筆、長濱鄉 9 筆、延平鄉 2 筆、蘭嶼鄉 6 筆、太麻里鄉 1 筆、海端鄉 2 筆、東河鄉 1 筆、達仁鄉 1 筆。

(六)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金峰鄉及達仁鄉公所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

- (1) 教育訓練(14 小時/鄉)：金峰鄉 14 小時；達仁鄉 14 小時，合計執行 28 小時，[執行率 100%]。
- (2) 造林地撫育管理(金峰鄉 89 公頃/達仁鄉 80 公頃)：金峰鄉 50.20 公頃；達仁鄉 56.62 公頃，合計執行 106.82 公頃，[執行率 63.21%]。
- (3) 補植造林(6 公頃/鄉)：金峰鄉 11.50 公頃；達仁鄉 6 公頃，執合計執行 17.50 公頃，[執行率 145.83%]。
- (4) 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 A.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金峰鄉 30 公頃/達仁鄉 10 公頃)：金峰鄉 40.80 公頃；達仁鄉 24.04 公頃，合計執行 64.84 公頃，[執行率 162.10%]。
  - B. 檳榔種植面積巡查(10 公頃/30 公頃)：金峰鄉 65.71 公頃；達仁鄉 32.16 公頃，合計執行 97.87 公頃，[執行率 244.67%]。
  - C. 檢舉案件查復(依實辦理)：金峰鄉 2 件；達仁鄉 7 件，合計執行 9 件，[執行率 100%]。
  - D. 衛星變異點查復(依實辦理)：金峰鄉 1 件；達仁鄉 7

件，合計執行 8 件，[執行率 100%]。

(5) 生態環境調查：

A. 外來植物危害調查(各 3 公頃/鄉)：金峰鄉 2.48 公頃；達仁鄉 3.59 公頃，合計執行 6.07 公頃，[執行率 101.17%]。

B. 外來植物危害防治(各 3 公頃/鄉)：金峰鄉 2.48 公頃；達仁鄉 2.39 公頃，合計執行 4.87 公頃，[執行率 81.17%]。

C. 溪流生態巡查(各 30 公里/鄉)：金峰鄉 44.50 公里；達仁鄉 21.50 公里，合計執行 66 公里，[執行率 82.50%]。

(6) 傳統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金峰鄉 1 次；達仁鄉 1 次，[執行率 100%]。

(7) 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依實際情形辦理)：金峰鄉 1 次；達仁鄉 2 次[執行率 10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臺東縣政府、金峰鄉及達仁鄉公所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經費 7,185,897 元整。

3. 本計畫促進原鄉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 22 人

(1) 金峰鄉(保育隊員 10 員、文書助理 1 人)、達仁鄉(隊員 9 人、文書助理 1 人)及縣府計畫助理 1 員。

(2) 重點執行項目為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預計完成 169 公頃(金峰鄉 89 公頃、達仁鄉 80 公頃)，截至 7 月底已完成 106.82 公頃(金峰鄉 50.20 公頃、達仁鄉 56.62 公頃)，執行率為 63.21%。

(3)「補植造林」預計完成 12 公頃(6 公頃/鄉)，截至 7 月底已完成 17.50 公頃(金峰鄉 11.50 公頃、達仁鄉 6 公頃)，執行率為 145.83%。

(七) 受理機關單位及民眾申請案件

1. 土地使用同意書：核定 18 筆。

2. 原住民保留地撥用案：

(1) 海端國民小學撥用海端鄉海端段 928-6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社區風雨球場」。

- (2) 海端鄉公所撥用海端段 1018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海端鄉農產加工場及農特產研習中心」。
- (3) 達仁鄉公所撥用都哇拔段 293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土坂溫泉公園暨原民市集」。
- (4) 金峰鄉公所撥用太麻里鄉金星段 836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興辦新興村文化聚會所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 (5)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台 9 線 426K+000-432K+832 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大武鄉大竹段 782-1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
- (6) 海端鄉公所申請撥用崁頂段 45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崁頂文化祭祀廣場」用地。
- (7) 海端鄉公所申請撥用加拿段 444-3 地號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加拿部落入口意象」。
- (8) 太麻里鄉公所申請撥用金崙段 1874、1877 地號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金崙溫泉部落聚會所」使用。

(八)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

1. 104 年 5 月 7 日目前完成南田村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完成。
2. 南田村建築用地統一規劃破土典禮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動工。
3. 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下列進度：
  - (1) 南田村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工程預算書圖初稿審核。
  - (2) 南田村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工程招標。
  - (3) 南田村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工程發包及施工監造。
  - (4) 工程完工驗收及申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5) 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地籍分割及土地變更編定。

(九)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104 綜合實施方案：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 102 年度維護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太麻里、大武、達仁、金峰地區)：

本案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業於辦理完竣，俟承商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提報成果報告書 100 本及光碟 100 片，即辦理後續結報事宜。

2. 103 年度維護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臺東縣金針山區新訂為都市計畫特定區可行性評估計畫暨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山里部落分區及用地編定更正計畫案：

(1) 103 年卑南鄉山里部落之使用分區由森林區調整為鄉村區計畫，於 104 年 3 月 5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2 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在案，本案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成果展記者會。

(2) 本府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期末審查，本案完成期程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3. 104 年度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關山、池上、海端、延平、鹿野、台東、卑南地區)

(1) 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決標於建國科技大學，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府擬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

### 參、未來推動重點

未來除致力於教育、文化、自治及族語之振興與傳承、扶弱勢照顧長青者外，更積極培植樂舞、部落旅遊導覽與文化創意人才，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推動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並結合在地文化、生活、生態、產業之觀光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改善生活品質與經濟條件，落實活化部落之目標。

### 肆、結語

本處極力推展「國際·幸福城市」之施政願景，冀以用心、愛心、用力、創意與巧思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經濟、教育等發展。讓本縣原住民族群未來對外能接軌國際，對內可縮短城鄉差距。除了建構族人幸福宜居部落，更能享有優質生活品質，並能使原住民族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以永續、幸福作為台東未來的目標，創造部落前所未有的新榮景。